证券代码:600580 证券简称:卧龙电驱 公告编号:临2025-024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概述

2025年01月26日,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卧龙电驱"、"公司")九届十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九届十次监事会会议及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5年02月10日,公司九届十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九届十一次监事会会议及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将持有的子公司浙江龙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能电力")43.21%股权、浙江卧龙储能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卧龙储能")80%股权、卧龙英耐德(浙江)氢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卧龙英耐德")51%股权及绍兴上虞舜丰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舜丰电力")70%股权以72,603万元现金出售给卧龙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卧龙资源")。

上述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议案已经公司于2025年02月26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01月28日、02月11日、02月2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交易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出售子公司股权事项所涉及的交易各方相应审批程序均已审议通过,且卧龙英耐德股东Enapter AG就本次公司出售所持有的卧龙英耐德相应股权事项同意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龙能电力、卧龙储能、卧龙英耐德及舜丰电力已于近日完成了上述事项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后续根据协议约定,卧龙资源将于本次交易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37,027.53万元现金对价。并于本次交易完成后1年届满前一日,向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尾款35,575.47万元。

特此公告。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03月11日

证券代码:605198 证券简称:安德利 公告编号:2025-016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2024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近日,公司收到致同所《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现将相关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情况

致同所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指派何峰先生(项目合伙人)、于海峰先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由于致同所内部工作调整,现指派王德生先生(项目合伙人)接替何峰先生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完成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王德生先生和于海峰先生;项目质量复核人员无变化。

二、新任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情况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德生先生,201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5份。

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份、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3份。

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亚太实业 公告编号:2025-013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7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将被法院强制变卖、变现的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公司第一大股东兰州亚太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矿业")持有的公司900万股股份被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依法进行强制变价、变卖、变现。

今日,公司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查询获悉,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将于2025年04月07日10时至2025年04月08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户名: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网址:https://sf.taobao.com/0931/13)进行公开拍卖活动,拍卖标的为亚太矿业持有的公司900万股股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1、本次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被拍卖股份数量(股)	占其与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拍卖时间	拍卖人	原因
兰州亚太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是	9,000,000	17.39	2.78	否	2025年04月07日10时至2025年04月08日10时止(延时除外)	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	司法裁定
合计	—	9,000,000	17.39	2.78	—	—	—	—

2、拍卖公告的主要内容

(1)拍卖标的:甘肃亚太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691)900万股股票。

(2)起拍价:28,080,000元,保证金:2,800,000元,增价幅度:50000元。

起拍价说明:起拍价经双方当事人协商议价,处置参考价为2025年2月5日至2025年3月4日期间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价乘以总股数为起拍价,本次上网挂拍至开拍前对外公示价格是以2025年2月5日至2025年3月4日收盘价均价3.12元乘以拍卖股数900万股,该价格仅为展示价格,非实际价格。(因股票变动影响较大,实际起拍价格将按照拍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平均收盘价乘以总股数进行调整,该调整后的价格即为本次拍卖的实际起拍价)。本次拍卖涉及股票共计900万股股票。

(3)本次股东股票被拍卖的具体内容详见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户名: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网址:https://sf.taobao.com/0931/13)上公示的相关信息。

二、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大股东亚太矿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将被拍卖股数为9,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78%。如上述拍卖被亚太矿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万顺技术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第三方成交并完成过户,将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的持股比例降低,同时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的表决权比例降低,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除本次将被拍卖的900万股股票之外,亚太矿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尚有5,677,295股股票可能被法院强制变价、变卖、变现。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亚太矿业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亦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亚太矿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1,760,9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01%,拥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0股(已将51,760,995股股份的表决权全部委托广州万顺技术有限公司);累计质押股份44,757,200股,占其与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总数的86.47%,占公司总股本的13.85%;累计冻结和标记的股份41,434,495股,占其与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总数的80.05%,占公司总股本的12.82%。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最终拍卖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亚太实业 公告编号:2025-014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在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股票简称前冠以*ST 字样)。

一、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度期末净资产为-10,044.1万元至-6,000.37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0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1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将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股票简称前冠以*ST 字样)。

二、历次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3 的规定:"上市公司预计将出现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的,应当在相应的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已于2025年1月18日在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三、其他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如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将在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的同时,披露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司股票将于公告后停牌一个交易日,自复牌之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3 条规定,为充分提示风险,公司将在本公告披露后,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前,至少再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3、因借款逾期,公司可能面临诉讼、仲裁及广州万顺技术有限公司处置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51%股权导致丧失主营业务的风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4、公司第一大股东兰州亚太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900万股股票将被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5、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5-10
债券代码:127015、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希望转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乡村振兴)2025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保证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乡村振兴)(债券简称:21希望六和MTN001(乡村振兴),债券代码:102100490)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付息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乡村振兴)
3.债券简称:21希望六和MTN001(乡村振兴)
4.债券代码:102100490
5.发行总额:人民币20亿元
6.债券期限:3+2年
7.起息日:2024年3月19日
8.本计息期票面利率:3%
9.本计息期登记托管面额:1.4亿元
10.本期应偿付利息金额:人民币420.00万元
11.付息日:2025年3月19日(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二、付息办法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务融资工具,其付息兑付资金由发行人在规定的时间之前足额划付至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收款账户后,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在付息兑付日代理划付至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务融资工具付息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 发行人: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兰佳
联系方式:(010)53299899
2. 主承销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千慧
联系方式:(010)66104147
3. 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运营部
联系方式:(021)23198888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25-010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应收账款债务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债务重组情况概述

2023年1月11日,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对部分应收账款进行债务重组的议案》,并披露了公司控股公司拟与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以下简称"绿地方")就应收账款进行债务重组。2024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应收账款债务重组的进展并提请董事会进行授权的议案》,并披露了公司与绿地方债务重组的进展情况,同时授权经营管理层后续在单项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且累计金额不超过10,000万元的额度内处理与绿地方的债务重组工作。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月12日、2024年9月30日对外披露的《关于公司拟对部分应收账款进行债务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关于公司部分应收账款债务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等相关公告。

近期,公司控股子公司金杯电工衡阳电缆有限公司、金杯电工(成都)有限公司就部分应收账款债务重组与绿地方债务人宁波齐采联建材有限公司、海口绿地五源置业有限公司、海口绿地鸿翔置业有限公司(上述单位以下合称"债务重组人")达成协议。

债务重组人以其合计价值为7,268,230.00元(含税)的在建房产(以下简称"抵债房产")抵偿其所欠付公司上述控股子公司的账款共计4,970,204.00元,抵债房产超出抵偿账款的部分2,298,026.00元由公司上述控股子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本次债务重组金额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审批。

二、债务重组人基本情况

本次债务重组人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基本情况如下:

1、宁波齐采联建材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四路北侧众创园5号楼A103室;
(2)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3)法定代表人:顾雪全;
(4)成立日期:2017年06月15日;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MA291RTC00;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食品用洗涤剂销售;母婴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海口绿地五源置业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海口市秀英区滨海大道长彤路中央文化城营销中心1103房;
(2)注册资本:50,000万人民币;
(3)法定代表人:徐攀峰;
(4)成立日期:2014年1月26日;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100090510 37XM;
(7)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及经营,物业服务,建筑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施工,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

3、海口绿地鸿翔置业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榆大道680号绿地城营销中心一楼101房;
(2)注册资本:60,000万人民币;
(3)法定代表人:武文龙;
(4)成立日期:2013年11月27日;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100082517598Y;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旅游业务;餐饮服务;药品零售;生活美容服务;理发服务;电影放映;歌舞娱乐活动;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物业管理;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房地产经纪;住房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土地整治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房地产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日用百货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通讯设备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鞋帽批发;鞋帽零售;皮革销售;皮革制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珠宝首饰批发;美发饰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化妆品零售;日用家电零售;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办公用品销售;办公设备租赁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五金产品零售;酒店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健身休闲活动(不含高尔夫球运动);礼仪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家政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三、抵债房产情况

为了加快应收账款回笼,切实保障公司利益,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考虑到公司与债务重组人多年良好的合作基础,经充分协商,债务重组人以其抵债房产合计金额7,268,230.00元(含税),用以抵偿其所欠付公司控股公司的货款共计4,970,204.00元,差额2,298,026.00元由公司上述控股子公司以现金方式结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产信息及价值(元)		抵债金额(元)	建设进度	公司控股公司支付金额(元)	是否有减值风险	债务重组人	业主
1	长沙城际空间站17套房产,建筑面积合计765.85平方米	T7-816	382,569.00	在建,主体已封顶	2,298,026.00	经查阅周边房价趋势,尚无减值风险	宁波齐采联建材有限公司等三位债务重组人	长沙绿地新里程置业有限公司
2		T7-817	317,452.00					
3		T7-902	317,452.00					
4		T7-1006	294,739.00					
5		T7-1021	294,739.00					
6		T7-603	294,739.00					
7		T7-604	294,739.00					
8		T7-605	294,739.00					
9		T7-622	294,739.00					
10		T7-623	294,739.00					
11		T7-818	294,739.00					
12		T7-910	294,739.00					
13		T7-914	262,483.00					
14		T7-915	262,483.00					
15		T7-1009	294,739.00					
16		T7-520	298,963.00					
17		T7-521	181,412.00					
合计		7,268,230.00	4,970,204.00	—	2,298,026.00	—	—	—

四、定价依据

本次抵债房产均为在建的新房产,由各方根据房产所在地理位置、当地备案价格及市场行情基础上协商确定。

五、本次债务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债务重组完成后,预计将因应收账款坏账转回增加公司净利润313.93万元,增加公司归母净利润305.41万元,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会产生较为积极的影响。

六、风险提示

1、本次债务重组涉及的抵债房产尚未交付,且尚需办理产权过户登记等相关手续,产权能否顺利交付且完成过户登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公司在取得抵债房产后将尽快进行处置,以确保资金及时回笼,但相关房产未来可能受房地产行业的整体影响,出售可能无法达到预期及减值风险。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并及时关注公司履行的相关信息披露。

七、备查文件

1、《工程款抵购房款协议》;
2、《工程款抵购房款五方协议》;
3、《工程款债权抵购房款协议》。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7
债券代码:127099 债券简称:盛航转债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暨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财务总监改选及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公司于2025年3月3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改选部分董事、监事会改选部分监事,以及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董事长、联席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等相关议案。

二、工商备案及变更登记情况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上述改选董事、监事、财务总监,以及《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工商备案手续,并同步完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换发后的《营业执照》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1349858 7X7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晏振永
注册资本:18,800.1336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4年11月7日
住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兴隆路12号7幢
经营范围:

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及其支流成品油船、化学品船运输;国际船舶危险品运输;国际船舶管理;国内船舶管理;船舶租赁;信息科技、计算机科技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水路危险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1、《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2、《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2025-18号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药业股份")持有本公司股份545,023,3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08%;截至本次股份质押完成后,宜昌药业股份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539,0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98.89%。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东阳光实业")累计质押股数数量为561,798,054股,占其持股数量的90.96%;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数数量为1,231,888,597股,占合计持股数量比例为77.57%。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宜昌药业股份的通知,获悉其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进行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否	30,000,000股	否	否	2025年3月7日	办理完股票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5.50%	1.00%	用于生产经营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者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617,650,241	20.49	561,798,054	561,798,054	90.96	18.64	0	0	0	0
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45,023,350	18.08	509,000,000	539,000,000	98.89	17.88	0	0	0	0
重庆元素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元素沅漆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50,693,800	5.00	0	0	0.00	0.00	0	0	0	0
乳源阳之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	128,058,819	4.25	61,090,543	61,090,543	47.71	2.03	0	0	0	0
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1,049,160	3.02	70,000,000	70,000,000	76.88	2.32	0	0	0	0
深圳纽富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纽富斯雪宝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5,605,000	1.84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1,589,080,370	52.69	1,201,888,597	1,231,888,597	77.57	40.87	0	0	0	0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深圳东阳光实业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11,977.08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19.39%,占公司总股本的3.97%,对应融资余额124,000.00万元;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28,856.02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46.72%,占公司总股本的9.57%,对应融资余额357,958.37万元。具体以实际办理股票解除质押登记情况为准。

宜昌药业股份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12,050.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22.11%,占公司总股本的4.00%,对应融资余额113,496.00万元;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26,500.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48.62%,占公司总股本的8.79%,对应融资余额339,493.00万元。具体以实际办理股票解除质押登记情况为准。

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宜昌药业股份资信状况良好,还款来源包括经营性收入、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具备充足的资金偿还能力。

2、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宜昌药业股份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宜昌药业股份上述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宜昌药业股份上述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截至目前,上述质押未有出现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风险的情形,亦不会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的实质性因素,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对公司的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

(3)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者其他保障用途。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3727 证券简称:博迈科 公告编号:临2025-008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3月25日(星期二)上午0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03月18日(星期二)至03月24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securities@bomesc.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计划于2025年3月21日披露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03月25日上午09:00-10:00举行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3月25日(星期二)上午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裁:彭文成先生
董事会秘书兼副总裁:王新先生
财务总监:谢红军先生
独立董事:陆建忠先生
公司证券部经理:宋杨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03月25日(星期一)上午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03月18日(星期二)至03月24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ecurities@bomesc.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部
电话:022-66219991
邮箱:securities@bomes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1216 证券简称:君正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002号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7日以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5年3月10日9: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全体董事一致推举乔振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公司全体董事审议,会议对下列事项作出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乔振宇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同时担任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康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君正集团关于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临2025-003号)。

特此公告。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1216 证券简称:君正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003号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于公司董事长、副总经理辞职的情况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分别收到公司董事长张海生先生和副总经理荆海峰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1、因工作调整,张海生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张海生先生仍在公司担任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等职务。

2、因工作调整,荆海峰女士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荆海峰女士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张海生先生和荆海峰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张海生先生、荆海峰女士确认与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没有任何其他事项须提请公司及公司股东注意。

公司董事会对张海生先生和荆海峰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为公司的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会议选举乔振宇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董事长,同时担任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提名,提名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康杰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1日

附件:乔振宇先生、李康杰先生简历

乔振宇:男,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

曾任鄂尔多斯市君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发电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鄂尔多斯市君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热